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

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声明与承诺.....	3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4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民生银行、发行人、本公司、本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以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

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IMITED

证券信息：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码：198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
股份代码：460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010-58560975

传真：010-58560720

邮政编码：100031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经国务院国函[1995]32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文批准，本行由中华全国工商联负责组建，由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 59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1996 年 2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0 亿元，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00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1 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43,782,418,502 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340,658	5,994,822	5,902,086	5,895,87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0,005	3,008,272	2,729,788	2,397,192
负债合计	5,851,986	5,563,821	5,512,274	5,543,850
其中：吸收存款	3,457,364	3,194,441	2,966,311	3,082,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333	420,074	378,970	342,5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营业收入	88,256	156,769	144,281	155,154
营业支出	49,797	97,478	83,432	95,045
营业利润	38,459	59,291	60,849	60,109
利润总额	38,423	58,785	60,562	60,249
净利润	31,968	50,330	50,922	48,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	50,327	49,813	47,8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	-395,498	-257,059	1,028,85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9	281,532	124,287	-1,19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	141,493	73,269	203,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778	28,927	-62,204	44,843

4、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¹⁾ (年化)	1.04	0.85	0.8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年化)	14.86	12.94	14.03	15.13

成本收入比 ⁽³⁾	20.84	30.07	31.72	30.9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⁴⁾	1.75	1.76	1.71	1.68
拨备覆盖率 ⁽⁵⁾	142.27	134.05	155.61	155.41
贷款拨备率 ⁽⁶⁾	2.49	2.36	2.66	2.62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6)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优先股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2015年12月11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p>议案》、《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p>	
2	<p>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p>	<p>（一）经出席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优先股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p> <p>（二）经出席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p> <p>（三）经出席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p>	<p>2016年2月1日</p>
3	<p>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p>	<p>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决议》，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p>	<p>2016年12月30日</p>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p>(一) 经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p>(二) 经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p>(三) 经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2017 年 2 月 20 日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p>(一) 经出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的议案。</p> <p>(二) 经出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p>(三) 经出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2018 年 2 月 26 日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权期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p>(一) 经出席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的议案。经出席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p> <p>(二) 经出席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p>(三) 经出席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p>	2019 年 2 月 26 日
9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2016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 号),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优先股。	2016 年 6 月 14 日
10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9 年 5 月 31 日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
12	募集资金到账	<p>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6:00 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 631407191 账户内, 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p> <p>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 在扣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后,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8,000,000.00 元, 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再扣除</p>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发生的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3,450,000.00 元。	
13	募集资金验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678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6:00 止，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 631407191 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8,000,000.00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再扣除发生的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3,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502,830.20 元，共计人民币 19,974,952,830.2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15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000	否	否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240,000	否	否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00,000	否	否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200,000	否	否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0,000	否	否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100,000	否	否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0,000	否	否
8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00,000	否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	否	否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70,000	否	否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00	否	否
1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00	否	否
1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30,000	否	否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20,000	否	否
1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10,000	否	否
合计			2,000,000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2 亿股	4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存续期限	无到期期限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情况，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性完成发行。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p>			

		<p>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重定价日),将重新确定该调整期的基准利率,即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该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发行人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p>最终票面股息率相关安排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则框架下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p>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p>(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p>(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p> <p>(3)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4)除非发行人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p> <p>(5)发行人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12	股息支付方式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为优先</p>

		<p>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3	转换安排	<p>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p> <p>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p> <p>(1)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p> <p>(2)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p>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p> <p>2、转换数量确定原则</p> <p>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p> <p>其中：V 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 为转股价格。</p> <p>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p> <p>(1) 初始转股价格</p> <p>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p>

（2）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4、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p>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p>
14	有条件赎回	<p>1、赎回权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p> <p>（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p> <p>（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p>
15	评级安排	<p>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p>
16	担保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p>
17	转让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p>

18	表决权限制和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限制</p> <p>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1)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3)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 本行发行优先股；</p> <p>(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表决权恢复机制</p> <p>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1) 表决权恢复</p> <p>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p> <p>其中：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p>
----	-------------	--

		<p>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times N / (N+n)$；</p> <p>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k) / (N+n)$；$k=n \times A / M$；</p> <p>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 <p>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p> <p>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p>
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境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

		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经办人员：殷绪文、程红霞、万辉、徐莉莉、刘德彬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010-58560975
传真：010-585607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保荐代表人：安喜梅、周威
项目协办人：贾磊
项目经办人：杜娟、江腾华、张振山、马骁扬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项目经办人：杨艳萍、袁媛、刘柳、戴茜、向萌朦、林天天、李燕、姚韩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30734
传真： 010-65608451
项目经办人： 吕晓峰、宋双喜、刘曦、甄清、吴窑、徐振飞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经办人： 陈宛、慈颜谊、雷仁光、吕苏、汤逊、万宁、卢晓敏、张彬彬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6801
经办律师： 张丽欣、田璧

四、审计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窦友明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琳、张红蕾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张君一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人员：李佳睿、崔婉婷、崔炜

七、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
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888760

九、收款银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31407191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民生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

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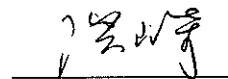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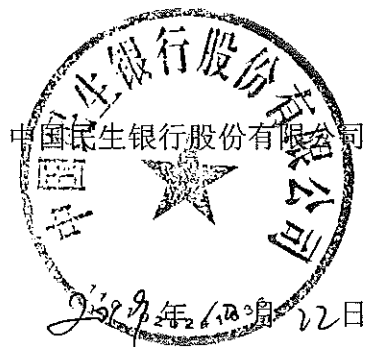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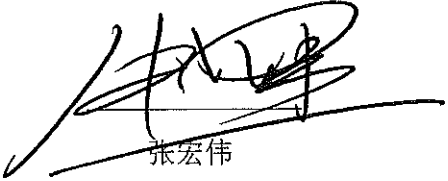


洪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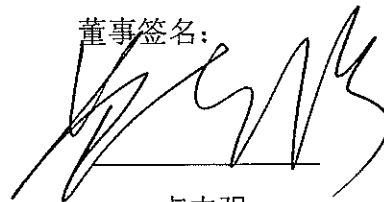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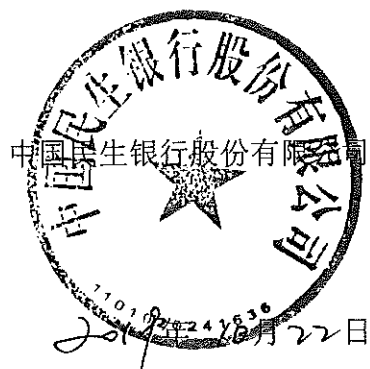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卢志强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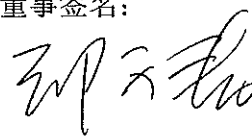


刘永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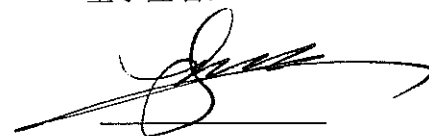


郑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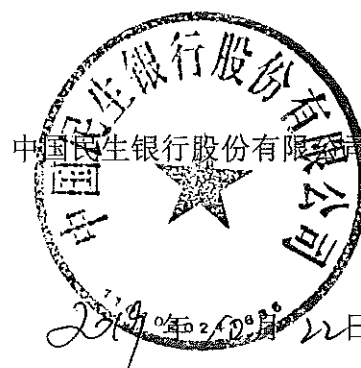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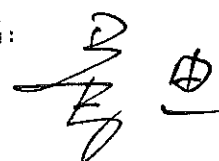


史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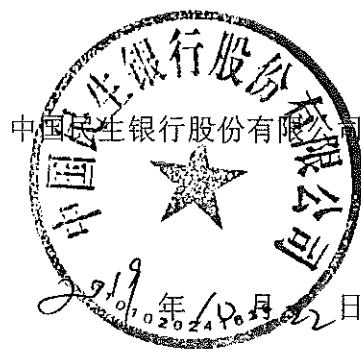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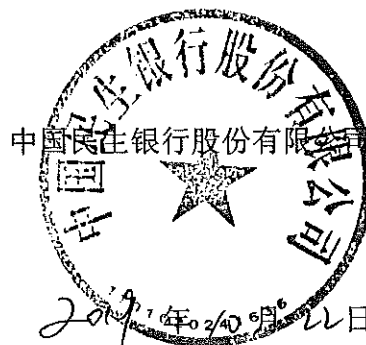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宋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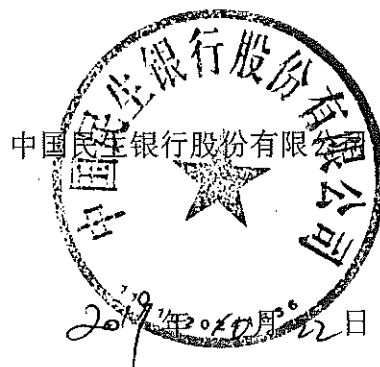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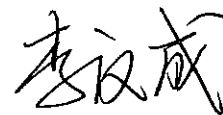


刘纪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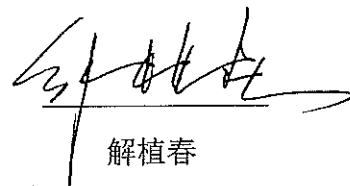


李汉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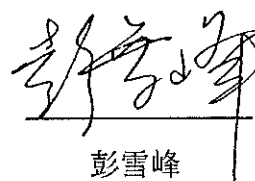


解植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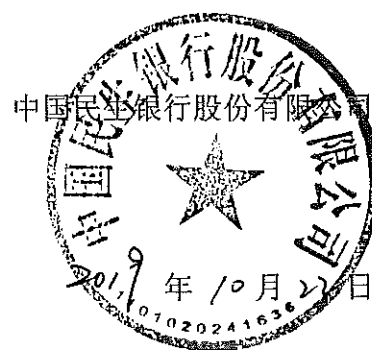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彭雪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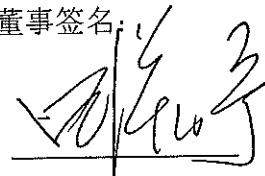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宁宇
刘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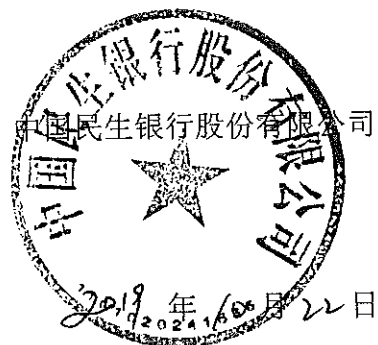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田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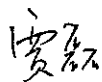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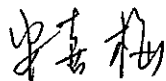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磊

保荐代表人：



安喜梅



周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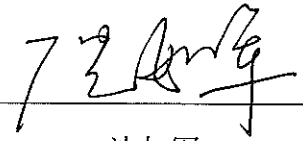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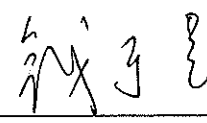


沈如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钱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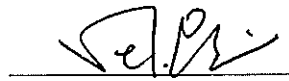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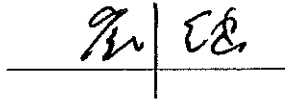


张丽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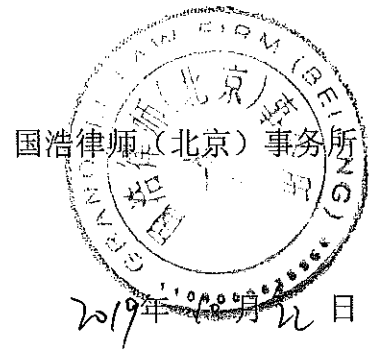


田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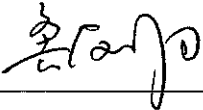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中国民生银行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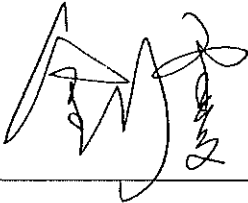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窦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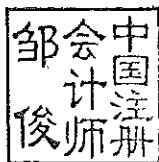
金乃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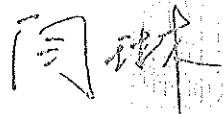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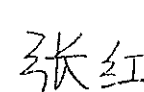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阅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中国民生银行经审阅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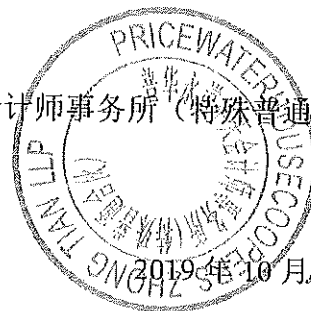

闫琳


张红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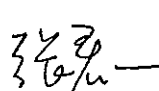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君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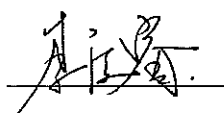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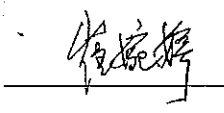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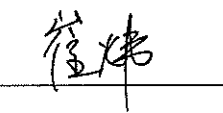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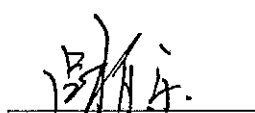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2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李佳睿 崔婉婷 崔 伟

评级机构授权代表：

吕柏乐



2019年10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